「跨性別．多元性別」閱讀資料

## 性別囈語

雖然，我們不一定常常談到「性別」，但「性別」早已深深地烙印在我們每個人的心裡。

身為一個女性，究竟晚上該不該出門？需不需要受到保護？我能不能更勇敢？此時該不該說話？家人生病時，需不需要在旁隨時伺候著？該不該承擔家事的責任？該不該成為家人們的情緒出口，承擔大家所有的不滿？能不能到遠地讀書？能不能出遠門實現夢想？該不該繼續往上進修？要不要討好伴侶、展現貼心，讓他或她覺得我是個好女朋友？該不該為了家庭，犧牲工作？應不應當讓腦中浮出：「誰叫我是女生？」「反正我是女生！」「就因為我是女生……」

身為一個男性，長子該不該重視傳宗接代？現代男人工作依然繁重，該如何兼顧家庭？如何兼顧朋友？一直找不到能養活自己的工作，怎麼可能養的起家人？好多苦悶無處說，究竟該不該找人聊聊？該不該為了工作，而失去自己的理想？工作就是得負責，得一力承擔，究竟有時候該不該說「不」？在別人面前能不能示弱？如果沒有表現得有擔當，會不會別人認為我很沒用？明明很生氣了，還要繼續維持理性嗎？應不應當讓腦中浮出：「誰叫我是男人？」「男人就是要這樣！」或是，「不行，我得像個男人一樣……」

身為一個跨性別，我不想和其他的男人或女人一樣，但社會總要我像個男人或女人一樣，但好累，那不是我，那不像我，為什麼我要像個男人或女人一樣？非得這樣不可嗎？頭髮應該怎麼綁？怎麼抓？為何走在路上，總要分男裝還是女裝店？不然就分男裝或女裝區？對我來說只是想穿得好看、舒服，為什麼總要為我的打扮、動作行為連結上性別？為什麼大家總是看不到我的存在？為什麼我也不容易找到與自己相同的人？應不應當讓腦中浮出：「誰叫我是跨性別？」「跨性別在社會不就得這樣？」或者是，「因為我是跨性別，所以……」

近來總有這樣的體會，性別一直都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，無時無刻在發生，但又自然地像呼吸一樣，男生，女生，跨性別，好像沒什麼不一樣，但卻常常在自己的內在對話中，不斷地不斷地出現，影響著自己的日常生活，影響著自己的一舉一動，影響著我與其他人的互動，影響著生活模式，影響著人生與夢想的追求，影響著當下、現在，影響著、影響著好多好多好多好多。性別一直都無時無刻在發生，但又自然地像海邊的浪潮一樣，轉頭也是，抬頭也是，看著新聞，聽著故事，玩著遊戲，吃著東西，走在街上，坐在椅邊，一件又一件與性別有關的事，這樣又這樣地向我襲來，一件又一件與性別有關。

我發現了「性別」的存在，但，好像很多人覺得「性別」不存在。性別像空氣，性別像海水，性別像什麼呢？好像我自己如何感受、體會與思考我自己一樣。

## 見怪不怪的跨性別精神醫療

跨性別？變性者？扮裝者？陰陽人？這些詞是怎麼不一樣？跨性別是幾歲知道自己是跨性別？變性者是幾歲開始想變性？變性人究竟覺得自己是男生還是女生？是靈魂裝錯身體的人嗎？

這些問題，對於許多人來說很困惑，從精神診斷手冊的演變史中，精神科醫師們似乎也「緩慢地」了解、認識跨性別者。2013年5月25日在台灣大學有一場「同志與精神醫療研討會」，醫師、心理師們分享他們對於「同志與精神醫療」的認識。其中，最令我感興趣的是第5版「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（DSM）」最近出版了，從第4版修訂版的「性別認同障礙（GID）」來疾病化跨性別者，在第5版手冊中，則用「性別不一致（Gender Incongruence）」及「性別不安／不爽（Gender Dysphoria）」，取代「性別認同障礙」。

對醫生與心理師來說，要協助性別認同障礙者，一直到進行生理重建手術，在眾多求助者中，算是相同漫長的歷程，往往需要一兩年的陪伴。陪伴與傾聽的過程，讓醫師與心理師對跨性別者的多元性越來越熟悉。

從第3版DSM，嚴格認定「原發性變性欲」，過去以為「變性者」都是在嬰兒時期開始想要變性，到後來發現，原來很多變性者是成年後，甚至中年後才想要變性。

過去以「不想變性的人」為中心，把跨性別者、變性者的性別認同視為一種「障礙」，以為他們「認同有問題」，認為是「上帝把靈魂放錯了身體」，依然認為性別只有「男」或「女」，更預設「心理性別要能配合生理性別」才是「對的」事情。事實上，對有的跨性別、變性者來說，是上帝給錯了身體，不是放錯了靈魂，只是外貌需要做一些調整而已，因此才需要整容手術的協助。

我們也應當質疑，為何有些男人把胸部縮小，叫「縮胸手術」，有些女人把胸部變大叫「隆乳手術」，卻把男人把胸部變大、女人把胸部變小稱為「變性手術」？多麼刻板不公平！每個人都對身體有不同形象的期待，縮胸、隆乳何必精神科醫師？

第5版DSM認為「性別不一致」、「性別不安」仍是疾病，保留此「必要之惡」，讓跨性別者可繼續「通行」於精神醫療。舉凡「個人的性別認同、角色或展現，不同於文化規範中對特定性別者的規定」就是「性別不一致」，標準不再用「心理性別配合生理性別（sex）」，反而是「心理性別配合社會性別（Gender）」；而「性別不安」則指「個人的性別認同與『出生時的指定性別』（無論是伴侶的性別角色和／或主要與次要的性徵）之間的差異，感到不自在或困擾」。

我們依然要質疑，為何仍要視「跨性別、變性者」為疾病？究竟是精神科醫師需要「跨性別、變性者」的醫療光顧？還是「跨性別、變性者」需要精神科醫師？當跨性別、變性者不再視為疾病，並不損醫師的專業。性別認同如何，何必經過醫師、心理師之手？精神科醫師非得成為此類手術、身份證轉換的門檻不可？非要安一個「病名」才能協助這些跨性別、變性者嗎？

更何況，跨性別者不一定要覺得自己是「男生」或「女生」，有些認定自己「無性別」、「跨性別」或其他多樣的情形。正如高旭寬所說，「在性別光譜概念下，不應該性別設限，又哪來性別不一致？」

**我就是性別不明**

我以為自己只是看起來比較陰柔的男生而已，最近一次演講，有學員問有人問我的「性別」是什麼？

從小至今，凡是遇到任何需要勾選「男」、「女」的表格，總讓我困擾。記得高中的時候，自己去看醫生，故意裝成不經意的樣子，漏填「性別」一欄，有時候，護理師會要我補勾，有時候，她們會自己幫我勾。有時候，我會「貼心地」自己先勾了「男」，但也在性別的前面加上「生理」二字，我想，我只能承認我是生理男性，這對我來說，舒服、自然、自在一些。至於我的性別認同，也許是女吧，也許是男吧，也許都不是吧。

因此，我在辦活動時候，盡量避免讓報名的人非得寫自己的「性別」不可，偏偏宿舍又分男宿、女宿，有時候不得不讓報名學員自己填，如果真的需要性別這個欄位，我也會放上「男跨女」、「女跨男」以及「其他」等選項。

記得大學舉辦研討會的時候，我們在報名表的設計上漏了對跨性別者友善的欄位，收到了好幾封抗議信，還有人在網路討論區公幹主辦單位辦活動對跨性別很不友善，提醒我在未來活動報名時，一定要特別注意檢查，如果設置性別的欄位，得讓跨性別者方便填寫。

記得國中的時候，明明知道女生才會有月經，但有時候總會期待自己有一天突然有月經，期待肚子裡有一個隱藏的子宮，期待有一天真的能自己生一個孩子，孕育一個生命，到現在都還有這樣的期待，只是同時也越來越接受「沒錯，男人的身體無法生孩子」這個事實。

我常常跟別人說，我「性別不明」，說我是男的也好，女的也好，都好啦！如同卡卡女神的歌一樣，「天生如此」。搞不好我不只是跨性別，而且是個陰陽人？

國中的時候，健康教育教我們「男生」有第二性徵，像是「喉結」，同學們討論怎麼判斷誰是「男跨女」的扮裝秀者，總會說看「喉結」能識破一切。但我呢？到現在要30歲了，都還沒有喉結耶！不但看不出來，用摸的也摸不出來，所以我是女的嗎？我的第二性徵去哪裡了？但我的男性第一性徵長得很好啊！搞不好我是陰陽人？只是沒有去做基因的檢查？需要去檢查一下染色體嗎？

我想，我不需要檢查染色體，我也很樂意稱自己為「陰陽人」，這是一個值得驕傲，值得向人宣告的身份，值得讓更多人了解的辭彙。人們常說，「是生男、生女一樣好」，就算生個陰陽人也很棒啊！今年年中，大陸有一些新生兒陰陽人遭父母遺棄的新聞，我希望臺灣能對陰陽人更了解，更友善，更接納，不希望這樣的事在臺灣發生。

上週到中山大學欣賞女性影展《篳路「蘭」旅艷陽天》，一對姐妹四處尋找和自己一樣是「陰陽人」的人，才發現以前的老師也是陰陽人，但陰陽人太「不可談」、「不可說」，很多人不了解，或是很多誤解。

資料顯示，2000人中有1個人陰陽人，或是100人中有4人是陰陽人，由此可知，地球上70億人口，也就有350萬到2.8億的陰陽人，這數字一點都不小，已經是好幾個城市、好幾個國家的人數。

我們之中許多人是陰陽人，天生如此身體上、生理上不同於典型男、典型女，甚或不同於跨性別者，我們就是性別不明，如此而已。

**放寬性別變更，創造社會雙贏**

「黃先生，請進。」「對不起，護理師，以後請別叫我黃『先生』，可以直接叫我的名字或是診號。」有些跨性別者就醫時，會遇到這樣性別稱謂的困擾；但有些跨性別者未將名字變更成較中性或自己較喜歡的名字，不僅不喜歡刻板的性別稱謂，也不喜歡叫名字，因為有些名字太性別刻板。類似的就醫經驗常出現在跨性別者生活中，我們需要對跨性別更友善的醫療與社會環境。

日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，評估放寬性別變更的標準。一些醫界人士跳出來質疑、反對，擔心因為醫師不知醫療使用者是否未摘除器官，可能誤診。那不妨比照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》第12條「就醫時，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」要求曾性別變更就醫者主動告訴其未摘除的器官，以避免誤診即可，不需要為了「醫生」，摘除無需摘除的器官。

有些女跨男的跨性別者，喜歡自己的子宮、月經，也想保有懷孕的權益，醫生不應當為了微小的醫療利益，在制度上妨礙跨性別者變性、發展健康的生活。醫療是為了醫療使用者更有品質的生活而存在。

整形醫生擔憂，是否身份證性別變更登記變得容易了，減少變性手術的人數，讓醫生們無利可圖？長遠來看，社會越對跨性別友善，施行變性手術人數不必然變少，社會對於性徵的改造越顯平常，將會有越來越多人進行縮胸、豐胸等整型手術，反而增加整形醫生的收益。

一些跨性別者擔心，男女以外的第三選項要叫什麼？非常希望不要叫做「第三性」。我認為第三選項應由跨性別社群來決定，而不是再由非跨性別者來命名，甚至擴增第四選項也無妨。有些人想進行器官摘除或性別重建手術，更不應限制性別只能登記為第三選項。重點在於彈性、依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，選擇適切的性別選項進行登記，讓社會接納跨性別者多元的樣貌，才能真正幫助跨性別者自我實現。

有也人擔心，刪除性別變更的年齡門檻真的可行嗎？別忘了，每2000人有一人是陰陽人，而她／他們一出生就在家長與醫生的要求下，做了「變性手術」以符合刻板的生理二性，在出生就為陰陽人「變性」，因此，我們知道從小變性不是問題。也希望能還給陰陽人自然的身體，自由選擇在幾歲的時候改變性徵以符合社會性別刻板的要求，或是終身維持自然的身體。

未成年人的性別變更及變性手術仍需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，無論年齡大小，孩子本身及家長雙方都同意，自然會與整型醫師協商身體改造的時程、適合的用藥及身體改變的部位。我們應當尊重當事人、家長與醫師的共同決定，而不應由無變性困擾的人來決定變性家庭的生活。

許多跨性別者在戶證單位進行身份證性別變更後，行政程序並未在此停止，還要去許多單位變更性別登記，尤其是曾就讀的學校更換畢業證書等。因此提早允許年輕跨性別者進行身份證的性別變更，有利於減少在成年後一下子要變更非常多證件的繁複過程，不但能簡政省時便民，更可以減少社會重製證件的成本。最最重要的是，讓跨性別者能提早「自在做自己」，而不用再被迫跟那個不適合的性別生活在一起。

**性別變更＝拆散家庭？**

早在2013年年底，衛生福利部早已做出「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醫療認定的要件」的結論。只差內政部不願意調整的臨門一腳。近一個月內，內政部有了戲劇性的發展，性別變更登記的政策更迭真是給人洗一場三溫暖，一會兒給溫水，一會兒澆冷水的！

在2014年12月，性別不明關懷協會與施明德共同批判內政部性別變更登記「活摘器官」，施明德指國家命令「殘忍、殘酷、不人道」，不應剝奪跨性別者人格尊嚴。同月月底，內政部終於鬆口，將在一個月內廢止摘除性器官才能性別變更登記的行政命令。

唯美中不足的是，內政部一鬆口，和同志及跨性別社群一直過不去、枉顧人權的護家盟又出動了！再次向內政部施壓，但內政部實在沒有人權概念，竟將原本18歲可以變更性別登記，提高為20歲，不但不重視跨性別青少年的身體自主權，同時增加「無婚姻關係」、「無子女」，且需提出「診斷報告書」等不人道條件，並且規範一生只能變更性別「一次」；另一個更沒有必要的門檻則需由「性別變更委員會」安排面談，經過六個月的猶豫期，才能向戶政機關登記。

這群沒有性別變更需求的人，不斷在剝奪、限縮有性別變更需求的人人權，憑藉著什麼？憑藉著對跨性別者的不了解、無知、人權觀念的缺乏！護家盟不但不守護家庭，更鼓吹「拆散家庭」！

首先，以Janet老師跨性別登記為例，她有子女，後來成功變換性別登記，但現在我國政策倒退走。如果她晚個幾年作性別變更，她不但得被國家拆散法律上的婚姻關係，還得放棄親權！才能「成為自己」？

以吳氏妻妻的案例來說，她們在性別變更登記的過程，有了婚姻關係，因此再次阻擋其中一方「成為自己」，國家又得再拆散這對愛侶。

性別變更登記應隨國際潮流降到16歲以下，未滿20歲者，只要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就應該予以變更，因為已無涉「摘除器官」，讓跨性別青少年能提早做自己，才能讓社會知道如何面對真實的每一位跨性別青少年。如果家長都同意，憑什麼由拆散家庭的護家盟及內政部來阻擋？

衛福部在2013年早已做出「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醫療認定的要件」的決議，現在又要回頭向精神科或身心科要求「診斷證明書」，內政部實在是搞不清楚為何精神醫學不介入個人性別認同？因為唯有幫助當事人自我實現、提昇心理健康、改善社會成為更友善、無歧視的環境，才是我們精神醫學期盼的目標，而精神醫療人員並不想要成為保守教條規訓、阻礙個人成為自己的高牆。

然而，我的性別是什麼，又何必要一群「專家」來決定我的性別？我才是我的身體、我的性別的專家，為什麼要由一群「專家」來審核我的性別，決定我能不能作性別變更？這群專家又憑什麼來決定？

正因為性別是流動的，在這次性別變更登記的過程中，我也在思考，作為以女同志為核心認同的自己，在開放性別變更登記無需摘除器官之後，我會想要將自己的性別登記為什麼？難道我不能變更為另一個性別之後，再決定是否變更回去嗎？

正如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的議題一樣，許多原住民將自己的「漢名」，恢復為「傳統姓名」，但隨之而來，得更直接面對各種形式的社會歧視，因此，部分原住民一時無法改變社會的歧視對待，又將自己的姓名改為「漢名」。相同的，請不要規定一生只能變更一次，因為社會制度應該是活的，而不是像變性手術一樣「不可逆」，如果變更性別後，社會適應不佳，應當還給我們變更回另一性別的權利。以我自身來說，也許變更回來，我的心理認同依然是女性，但我無法承受身份證上作為女性的社會壓力。我，需要這樣一生至少可以變更二次性別的機會。

最後，請內政部千萬不要公告這種「20歲」、「無婚姻關係」、「無子女」、「需要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需專家認定」、「猶豫期六個月」、「一生只能變一次」的鬼規定。這樣的規定，只需行政命令，更無需耗日費時「訂定專法」。要訂定專法，不如訂定反歧視法，才能真正幫忙到所有受到各種歧視的人。